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红薯行业诚信等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红薯行业合作社：

现将《唐河县红薯行业诚信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河县红薯行业诚信等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构建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等级管理体系，促进红薯行业合作社在生产、销售、运输、流通等方面的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红薯生产生产、销售、运输、流通等诚信等级管理是指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农产品质量监测站对红薯生产、销售、运输、流通等诚信经营信息，客观评价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等级，根据诚信等级对合作社实施差异化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诚信等级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范围内所有红薯行业合作社。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全县红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第六条 各级诚信体系建设具体职责如下：

(一) 农业农村局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等级管理办法研究、制度标准制定、诚信结果推广、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 市场监管局职责。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检查、应用诚信结果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等级评价指标分为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

(一) 不良信息是指对判断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状况起负面消极作用的信息。主要包括：

1. 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包括：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行为。
2.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处罚措施的行为。
3.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
4.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行为。
5. 行业外其他部门共享的涉及红薯行业合作社的联合惩戒信息。

(二) 良好信息是指对判断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等级起

正面积极的作用的信息。主要包括：履行信用承诺、连续多年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被评为诚信合作社等行为。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坚持“集体研究、标准公平、公开透明、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红薯行业动态、评价指标运行状态等因素，适时优化评价指标，并发布实施。

第四章 诚信等级

第九条 红薯行业合作社诚信等级分3个档别，分别是A、B、C三个类别。A级为信用示范红薯行业合作社在三年内一直属于诚信合作社，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及投诉记录；B级为信用正常红薯行业合作社在1年内没有不良诚信记录；C级则指重点监测红薯行业合作社，在1年内有顾客投诉3次以内的合作社。

评选范围：拥有合法主体资格红薯行业合作社。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管局在监督过程中，依据合作社诚信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及服务。对A、B档的诚信合作社，实施“绿色通道”，可享受农资免费送货上门、政策补贴、免费技术指导、业务优先办理等服务措施；对失信合作社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重点监管严重失信合作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红薯行业合作社主动向社会作用信用承诺。开展红薯行业合作社准入前诚信教育，提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在市场监管中，依据诚信等级优化检查频次。A 档的诚信合作社，除线索指向和随机抽查以外，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B 档商户，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C 档商户每月检查不少于 3 次。

第十一条 对诚信等级较高的守信合作社，应通过行业和社会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社会氛围。

第六章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修复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不良记录的合作社，应及时提醒教育，促进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增强信用意识，提升信用水平。

第十三条 各市场主体对诚信等级评价信息享有知情权和异议权。对守信或失信行为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请进行信息查询。